

《法律书评（第9辑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法律书评（第9辑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80839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80837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社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苏力 编

页数：17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法律书评（第9辑）》

内容概要

《法律书评(第9辑)》主要内容简介：瞿同祖与《汉代社会结构》、“不得”的逻辑——对魏治勋《禁止性法律规范的概念》的解读、法官司法决策的“武器”——对波斯纳《法官如何思考》的中国语境解读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司法决策行为探究——读理查德·波斯纳《法官如何思考》等。

书籍目录

深度解读 “政治”地理解司法 ——读夏皮罗《法院：比较法上与政治学上的分析》名师典藏 纯粹社会学视野下的冲突处理 ——评 关于婚姻起源的两种分析进路 瞿同祖与《汉代社会结构》
“不得”的逻辑 ——对魏治勋《禁止性法律规范的概念》的解读异域书品 法官司法决策的“武器”
——对波斯纳《法官如何思考》的中国语境解读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司法决策行为 探究
——读理查德·波斯纳《法官如何思考》 法律人能够从现代物理学中学到什么？ 如何证立裁判？
——科赫和吕斯曼法律证立理论之阅读 影响警察自由裁量权的因素 ——读

章节摘录

子女应该听从父母的教令，若有违拗，父母则可以施以责罚”（页27、28），他列举了“曹参笞子”、“邓训家教”、“王丹挞子”（页255、274、279）等事例加以佐证。这样，我们就不难理解《二年律令》中子女若有状告、杀伤父母等行为便会遭到严厉制裁的规定。同时他指出在汉代尽管父亲对于子女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，却没有生杀大权，如果父母杀死自己的子女，则是要负法律责任的，且即便被杀者是婴儿，也不能逃脱法律的惩处。如果我们将《二年律令》的规定与瞿先生所考证的社会史的资料结合起来看的话，便能看到一副较为完整的汉代的父权制图景：父权具有绝对的权威，子女不得违拗，否则将遭训斥甚至体罚，但父亲却不能直接剥夺子女的生命；另一方面，子女对于父亲只能绝对服从，状告或杀伤的行为必遭严厉的制裁。这里既有传统社会法律的共性，也有汉代法律的特性。

又如，汉律中关于奴婢的法律思想，奴婢被视如财产，没有法律上的人格权，奴婢与平民的婚姻是被禁止的，如果奴婢有杀伤家庭成员的行为将会遭到比庶人更为严厉的处罚。对此《二年律令》中规定的颇为细致，例如，《告律》中有这样的规定：“奴婢告主、主父母妻子，勿听而弃告者市”；《杂律》中规定：“奴取（娶）主、主之母及主妻、子以为妻，若与奸，弃市，而耐其女子以为隶妻”；《贼律》中规定：“口母妻子者，弃市。其悍主而谒杀之，亦弃市；谒斩若刑，为斩、刑之。”

精彩短评

- 1、第一篇文章写的不错,有的书评没啥意思
- 2、费孝通的书也不一定都分析的精准，后来的晚辈也就无情的予以指出了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